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處分之瑕疵有輕重，「可補正瑕疵」成為合法之行政處分，其情形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之規定，漁業人有將申購之優惠漁船油用於從事非漁業行為者，應繳回該違規航次漁業動力用油量之優惠油價補貼款。據此，某甲的漁船受有行政機關給付之優惠油價補貼款，嗣後被查獲從事非漁業行為，行政機關以「函文通知」某甲依法應繳回補貼款。上述行政機關「函文通知」之性質為何？又決定其性質對於向某甲請求繳回補貼款之途徑有何差別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，但基於那些法定原因，得停止執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」其中，『指定人員』之範圍為何？有何法律效果？（25 分）